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0-1580016469619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;联合发文

文 号：2020年第4号

所属机构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1月26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1月26日

##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

2020年第4号

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决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，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。

一、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，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。

二、各地农（集）贸市场、超市、餐饮单位、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，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。

三、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，可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举报。

四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，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对经营者、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、查封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五、消费者要充分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，远离“野味”，健康饮食。

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

2020年1月26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35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355)

